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目 录

- 1、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2、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3、 议案一：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四：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五：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六：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七：审议《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八：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议案九：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19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
议案》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本次会议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期间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及相关人员于会议正式开始前 20 分钟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未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未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不予参加会议，会议开始后停止办理登记签到手续。

四、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会务组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会议召开过程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

五、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应在会议正式开始前 20 分钟内向大会会务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大会会务组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安排股东发言。

六、每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主要议题，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大会安排总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半小时。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进行回答。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可以拒绝回答。

七、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股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八、现场投票表决采用实名投票方式，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九、议案表决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

二、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5 月 16 日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练市长城大道东 1 号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顾林祥先生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股东代表不必为公司股东）；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议程：

1、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2、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开始；

3、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份数；

4、推举负责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计票和监票的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

5、宣讲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并采用非累积投票的方法逐项进行审议：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19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股东发言和提问；

7、股东或股东代表表决前述各项提案；

8、工作人员计票和监票；

9、现场休会，工作人员统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10、复会，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11、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12、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13、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在有关会议记录、决议上签字；

14、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现将董事会 2018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2018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董事会的职责，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科学决策。现就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坚持“为机电产品升级，提供优质材料支撑，提高人们生活水平”的经营理念，秉承“诚信、责任、学习、执行、卓越”的企业价值观，把握“中国制造 2025”背景下机电行业的发展方向，旨在成为客户价值提升中的核心合作伙伴，以及电磁线产业转型升级的推动者，最终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并为环境改善作出贡献。与此同时，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营销策略；加大公司研发投入，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2018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工作如下：

1、公司 IPO 成功登陆上交所。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289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460 万股，并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借力资本市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加码主业。针对公司产能利用率基本满负荷的现状，经公司 2018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8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3,400 万元（含 63,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湖州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7 万吨高性能特种线材

项目。

3、公司重视客户的需求，加大研发投入。为保证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力和满足客户需求，公司2018年度进一步加大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10,015.5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6.77%。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拥有专利72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69项。

4、以市场为导向，拓展与合作。2018年，电磁线市场面对经济增速下滑、环保监管高压政策等各种困难，行业竞争更加激烈，呈现两极分化格局态势，行业集中度有进一步提升趋势。公司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的步伐，加大重点产品或高附加值产品市场的开发、推广力度，利用技术领先优势，快速抢占市场。2018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8.63%，电磁线产品产销量同比增长4.89%和5.56%。

5、强化企业管理，不断完善企业管理体系。2018年度公司继续深化改革，强化内部各项管理，在环保、创新、节能减排等方面稳步推进，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报告期内，公司对各项管理工作进行梳理优化；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管理、质量意识、提升作业效率等培训，提高员工重安全、强质量的意识；在生产管理中，通过严抓采购、生产、质检等各个环节，控制管理风险，确保产品品质。

（二）、主营业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497,947.18	458,395.09	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79.96	17,742.29	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598.03	16,834.62	-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95.24	7,099.47	不适用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 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8,103.72	79,686.22	110.96
总资产	188,411.89	131,807.23	42.95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1.11	1.33	-16.54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1.11	1.33	-16.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 (元 / 股)	1.01	1.26	-19.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33	25.05	减少11.7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24	23.77	减少 11.53 个百分点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7,947.18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长 8.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79.96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长 1.90%；

2018 年度总资产 188,411.89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长 42.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8,103.72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长 110.96%；每股净资产 9.42 元，较 2017 年度增长 58.05%。主要系公司于 2018 年 4 月上市后募集资金净额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本年度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8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0 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具体情况

如下：

召开会议的次数	10	
董事会会议情况		
时间	届次	董事会会议议案
2018 年 1 月 1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18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通过了《长城科技 2018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18 年 5 月 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8 年 5 月 1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

		<p>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18 年 5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p>1、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p>
2018 年 8 月 17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	<p>1、审议通过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p> <p>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p>

		<p>议案》；</p> <p>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p> <p>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p> <p>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18 年 9 月 12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018 年 10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18 年 10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长城科技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长城科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 年 10 月 31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18 年度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的规定。董事会严格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逐项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8 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 7 次会议，其中：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8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对公司董事会

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根据自己的专长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2019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及董事会工作重点

(一) 2019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

2019 年，公司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和创新发展的理念，不断优化和调整产品结构，不断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和市场应变能力，实现企业可持续快速发展。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业务发展。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按客户的需求进行专业化制造，满足客户多样性需要。公司将继续稳固在原有工业电机、家用电器等传统领域的市场份额，以高质量、高服务水平满足原有客户需求；同时，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高效及超高效电机、绿色环保、信息化及智能制造等新兴领域产品市场，保障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并通过提升产品附加值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技术研发。公司将优化并加强企业技术力量，充分调动、发挥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才智；通过项目组运作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关键性技术难题的攻关，直接为创新提供技术支持，以确保公司的电磁线产品设计、制造工艺、生产装备和测试技术等处于国内的领先地位。确定电动汽车驱动电机、高效节能电机、变频电机和智能制造用电磁线的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作为公司未来研发重点。公司将开发研究这些新品种电磁线的材料技术、结构设计技术、技术评定标准、工业化生产工艺技术等各环节，从而保证相关市场形成时，公司能适时满足市场批量生产和配套的需求。

(3)市场拓展和营销计划。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营销策略，即“以客户为中心”，积极开展与客户之间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参与产品的测试，以设计出最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基于规模化发展战略，一方面，在产品应用市场上，公司不强调某特定市场在产品结构中权重过大，保持业务在各应用市场的均衡发展；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协同现有客户在新兴应用市场的发展，重点开拓新能源汽车、高效电机等市场。公司将建立完善的销售任务考核激励机制，引进营销人才。加强对营

销人员在产品性能、技术特点、业务沟通等方面的培训，提高营销队伍的整体综合素质。

(4)项目建设推进。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推动募投项目建设。

(二) 2019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

1、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2019 年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继续完善治理架构，健全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2、强化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将继续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编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时，公司董事会将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严格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特别是加强对内部信息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3、加强与投资者关系管理。2019 年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投资者专线电话、邮箱、上交所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网上说明会等多渠道和手段，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

4、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2019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确保会议程序合法合规，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同时，围绕公司制定的生产经营计划目标，落实各项考核管理机制，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指标的达成，推进公司持续快速协调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

● 议案二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现将监事会 2018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2018 年度，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依法行使职权，较好地履行了监督职能，较好地保障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2018 年度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经济活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有效监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八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会议的次数	8	
监事会会议情况		
时间	届次	监事会会议议案
2018 年 1 月 11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8 年 4 月 2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长城科技 2018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8 年 5 月 3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长城科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18 年 5 月 14 日	第二届监事会	1、审议通过了《长城科技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

	第十次会议	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长城科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2018 年 5 月 30 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8 年 8 月 17 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2018 年 9 月 12 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018 年 10 月 26 日	第三届监事会	1、审议通过了《长城科技 2018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次会议	2、审议通过了《长城科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章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和员工权利出发，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 2018 年历次董事会，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和检查，认真核查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均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资产收购及出售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行为。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了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议案，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真实，不存在违规情形，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

供担保。

三、监事会 2019 年工作计划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章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运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等做好监督检查，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

● 议案三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代表：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长城科技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

● 议案四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现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将 2018 年度的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2018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和指导下，在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各项经营指标均取得了良好的成绩。现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8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19】28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4,979,471,829.73	4,583,950,888.93	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799,639.67	177,422,890.08	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5,980,263.70	168,346,159.37	-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952,439.85	70,994,710.77	不适用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 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81,037,157.97	796,862,185.11	110.96
总资产	1,884,118,944.87	1,318,072,291.68	42.9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	1.33	-16.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1	1.33	-16.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	1.26	-19.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3	25.05	减少11.7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4	23.77	减少11.53个百分点

三、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9.04 亿元，同比增长 8.68%；主营业务成本为 45.32 亿元，同比增长 9.54%

单位：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制造业	4,904,407,585.06	4,532,396,890.80	7.59	8.68	9.54	减少0.72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电磁线	4,904,407,585.06	4,532,396,890.80	7.59	8.68	9.54	减少0.72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国内	4,904,357,268.26	4,532,363,731.17	7.58	8.68	9.54	减少0.72个百分点
国外	50,316.80	33,159.63	34.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1、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08,657,328.12	5.77	260,597,803.30	19.77	-58.30	主要系本期支付货款增加以及承兑汇票保证金减少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1,840.98	0.03	-100.00	主要系套期保值商品期货期末公允价值较期初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09,487,339.45	42.96	546,451,960.91	41.46	48.14	主要系本期票据贴现减少导致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039,122.46	0.06	240,128.40	0.02	332.74	主要系期末预付的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204,770.07	0.17	259,500.00	0.02	1,134.98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67,313,807.29	14.19				主要系本期理财资金和待抵扣进项增值税金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149,995,155.23	7.96	109,883,742.68	8.34	36.50	
在建工程	44,459,506.92	2.36	1,189,594.73	0.09	3,637.37	主要系本期募投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91,675,169.47	4.87	25,137,951.25	1.91	264.69	主要系本期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49,422,896.00	2.62	94,000,000.00	7.13	-47.42	主要系本期减少了银行借款融资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6,572.20	0.00				主要系套期保值商品期货期末公允价值较期初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6,826,349.89	6.20	389,003,585.91	29.51	-69.97	主要系上期末开具的承兑汇票在本期承兑以及本期减少了承兑汇票结算采购货款所致
预收款项	769,967.69	0.04	2,176,703.08	0.17	-64.63	主要系上期预收货款发货结算以及本期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4,557,484.98	0.24	22,318,401.95	1.69	-79.58	主要系期末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6,904,804.56	0.37	2,032,661.78	0.15	239.69	主要系期末应付押金及保证金增长所致
递延收益	3,521,250.00	0.19	1,480,500.00	0.11	137.84	主要系本期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较多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40,929.34	0.54	82,960.25	0.01	12,123.84	主要系本期因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而计提递延所得税影响所致

2、经营情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979,471,829.73	4,583,950,888.93	8.63
营业成本	4,606,396,107.02	4,208,352,440.56	9.46
销售费用	30,068,586.17	29,157,935.59	3.12
管理费用	14,265,100.66	12,948,186.16	10.17
研发费用	100,155,805.61	73,231,284.84	36.77
财务费用	23,486,869.71	38,304,883.50	-38.68

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变动比例较大的原因分析：

- (1)研发费用：报告期内研发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36.77%，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创新力度，研发投入相应增加所致；
- (2)财务费用：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38.68%，主要原因系本期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减少导致利息支出下降所致。

3、现金流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952,439.85	70,994,710.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642,046.13	-6,589,149.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517,769.04	85,175,666.2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大幅下降主要系本期经营性应收项目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以及经营性应付项目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下降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大幅下降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所支付的现金支出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以及购买固定资产等投资支出增长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本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

● 议案五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0,799,639.67 元；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168,642,734.98 元，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 1、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6,864,273.50 元；
- 2、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52,860,524.05 元，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04,638,985.53 元；
- 3、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78,400,000 股为基数，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

公司 2018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主要原因如下：

（一）行业及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电机、电器等实现电能和磁能转换的场合，是国民经济中重要的工业基础产品。公司所从事的电磁线行业属资金密集型产业，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具有规模经济效益明显、流动资金投入较大等特点。

在市场充分竞争的大环境之上，为了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公司将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未来公司发展需求仍需继续投入建设资金。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的流动资金，投入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更好地回报投资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

● 议案六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9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4,6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7.66 元，共计募集资金 787,636,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8,701,173.58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728,934,826.42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5,559,493.23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03,375,333.1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84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8 年，本公司将 3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8 年 9 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 1,686.5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2018 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732.05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支出，以上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38,418.55 万元。另外，2018 年 5 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6,500.00 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以上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64,918.55 万元。2018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含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31.58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64,918.55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31.58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6,350.5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3050164350009603897	20,805,020.8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383174301890	33,367.5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363674547213	42,667,251.07	[注]
合 计		63,505,639.47	

[注]：根据公司 2018 年 5 月 14 日通过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公

司在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363674547213），并将原中国建设银行湖州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3050164350009603897）用于新能源汽车及高效电机用特种线材项目部分余额转至该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不耽误工期，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经按照原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部分建设资金。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出具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天健审【2018】7792 号鉴证报告，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686.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新能源汽车及高效电机用特种线材项目	38,040.00	1,686.50		1,686.50	4.43
合计	38,040.00	1,686.50		1,686.50	4.43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686.50 万元。2018 年 9 月 13 日，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工作，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686.50 万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交易的情况说明

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万元，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主要是为了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整体竞争力。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法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8-012）

根据上述决议，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通过办理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余额为 26,500.00 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列表如下：

报告期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是否到 期赎回	实际收益 (万元)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8.05.04	2018.08.05	4.60%	是	57.50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 结构 19963 期人民币 结构性理财	5,000.00	2018.05.07	2018.08.06	4.70% 或 5.20%	是	58.589041
兴业银行	3,000.00	2018.05.08	2018.08.09	4.60%	是	34.783561

“金雪球-优悦”保本 开放式人民币理财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保本 开放式人民币理财	3,000.00	2018.08.09	2018.09.09	4.20%	是	10.191781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8.08.07	2018.09.11	3.85%	是	18.180556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18.09.11	2018.10.16	3.70%	是	14.388889
浙商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18.09.11	2018.10.21	1.43% - 3.70%	是	16.444444
广发银行 “薪加薪 16 号”人民 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8.05.04	2018.10.31	2.60% 或 4.65%	是	114.657534
南浔银行 “南浔小金象” 2018 年第六十九期（总第 120 期）	5,000.00	2018.05.04	2018.11.06	5.02%	是	127.906849
财通证券 “财运通 134 号”固 定收益凭证	7,000.00	2018.05.04	2018.11.07	5.00%	是	177.397260
上海证券交易所 4 天期国债逆回购	1,500.00	2018.11.08	2018.11.12	2.40%	是	0.394522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	4,000.00	2018.10.16	2018.11.21	3.80%	是	14.991781
财通证券 “财慧通 163 号”收 益凭证	1,500.00	2018.11.13	2018.12.12	3.70%	是	4.409589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	5,000.00	2018.08.06	2018.12.27	4.49% 或	是	87.954795

结构 21284 期人民币 结构性理财				4.99%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	2,500.00	2018.10.22	2018.12.27	3.80%	是	17.178082
广发银行 “薪加薪 16 号” 人民 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8.10.31	2018.12.27	2.60% 或 3.82%	是	29.827397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	4,000.00	2018.11.21	2018.12.27	3.65%	是	14.40
绍兴银行 创盈（机构）1839 期 49 天	3,500.00	2018.11.08	2018.12.27	4.05%	是	19.029452
财通证券 “财慧通 166 号” 收 益凭证	2,000.00	2018.11.08	2018.12.27	3.80%	是	10.300373
绍兴银行 创盈（机构）1838 期 51 天	5,000.00	2018.11.07	2018.12.28	4.05%	是	28.294521
财通证券 “财慧通 178 号” 收 益凭证	1,500.00	2018.12.13	2019.03.13	3.90%	否	-
广发银行 “薪加薪 16 号” 人民 币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18.12.27	2019.01.28	2.60% 或 4.00%	否	-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	3,500.00	2018.12.27	2019.03.04	3.80%	否	-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 结构 23546 期人民币 结构性理财	5,000.00	2018.12.27	2019.04.29	4.20%	否	-
南浔银行 “南浔小金象” 2018 年第一百四十七期（总	5,000.00	2018.12.27	2019.04.29	4.80%	否	-

第 204 期)						
绍兴银行 创盈（机构）1846 期 47 天	3,500.00	2018.12.28	2019.02.13	3.95%	否	-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	5,000.00	2018.12.28	2019.03.04	3.80%	否	-

（六）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对

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重大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独立董事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

● 议案七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服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能力，自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胜任公司外部审计工作，拟继续聘任其为公司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提供审计服务。董事会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决定其酬金。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

● 议案八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及 2019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一、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万元）
顾林祥	董事长	65.00
顾正韡	董事、总经理	31.63
俞建利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6.42
徐永华	董事、副总经理	34.06
袁坚刚	独立董事	6.00
冯芳	独立董事	6.00
马建琴	独立董事	6.00
范先华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副总工程师	32.26
俞权娜	监事	14.56
金利明	监事	12.08
顾林荣	副总经理	55.35
郑立桥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60.00
吴元炳	董事	23.97

注：1、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顾林祥、顾正韡、徐永华和俞建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顾林荣

和吴元炳离任。

2、2018年5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顾正韡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徐永华、顾林荣、郑立桥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俞建利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二、2019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

1、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务、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

2、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为6万元/年，按月领取。

3、监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公司监事领取与岗位相应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

4、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取得薪酬中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具体组织管理对考核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人力资源部配合具体实施。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波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造、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 议案九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19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
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拟确定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授权范围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须公司另行出具协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一致同意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授信额度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